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吳玉玲

相 對 人 溫文信
林建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八七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溫文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三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溫文信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01 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
02 3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
04 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33
05 4,000元為擔保，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871
06 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
07 字第239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
08 且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爰依法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
09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利
10 聲請人取回擔保金。

11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更一第
12 1號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871號提
13 存書、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臺灣嘉義
14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
15 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16 等影本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
17 更一字第1號假扣押卷、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8號撤銷假扣
18 押卷，以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871號擔保提存
19 卷、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39號假押執行卷，經查：

20 (一)、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已具狀撤回對相對人溫文信之
21 假扣押執行聲請，經執行法院囑託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對
22 於相對人溫文信部分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溫文信
23 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
24 橋頭地方法院函等各1件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
25 相對溫文信限期行使權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林建宏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相對人
27 林建宏部分之執行程序尚未撤銷，則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依
28 首開說明，因假扣押執行損害額尚未確定，無從行使權利，
29 故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